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000002856 號函訂定發布
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000016606 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010001086 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050038677 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060007360 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060010638 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100032492 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市民人字第 11200081891 號函修正發布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秘書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二	股長 所長 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1. 所長為臺中市聯 孔廟忠烈祠之 合管理 務 2. 主任為戶政事 務所之職務
三	科員 管理師 技士 幹事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. 幹事為臺中市孔 廟忠烈祠聯合 管理所之職務 2. 課員為戶政事 務所之職務
四	助理員 技佐 戶籍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	1. 助理員為民政局 及臺中市孔廟忠 烈祠聯合管理 職務 2. 戶籍員為戶政事 務所之職務
五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六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一、本局科長(主任)、專門委員、主任秘書及副局長等職務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得免經甄審(選)，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。 二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大安區戶政事務所，員額不足無法成立甄審委員會，其人員之陞遷甄審(選)作業由本局統籌辦辦理。		